**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Y2022-GC238-ZFCG238**

**采购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 0 2 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012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_Toc30797)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_Toc5905) 21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4625) 34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_Toc19020) 37

[第六部分 应递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_Toc28934) 40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温馨提示：**

1.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响应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网站响应供应商注册要求，否则将无法参加投标。**

**（注：请认真阅读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规定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9月 0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2-GC238-ZFCG238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110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646502&encrypt=a5831da9ba6a962b105c6f709aba777b"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2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2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1 |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项目 | 雅畈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项目的空间硬装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与安装等工作内容。 | 1项 | 120万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

**三、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1.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02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及方式

（1）获取地址（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陆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3）售价（元）：  0

**注：（1）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可能更正公告情况。**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人的投标文件（即“磋商响应文件”，下同）。**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 02 日14：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即“在线磋商响应”）。

   开**启**时间：2022年9月 02 日14：0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1室），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采购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22%20%5Cl%20%22/registry)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其他补充说明**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其他事项：见磋商采购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张琳俊 联系电话： 13586975082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八、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4.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徐赞

联系方式：0579-89118587

质疑联系人： 徐赞

质疑联系电话：0579-891185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18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侧

项目联系人：李宗宝

项目联系方式：0579-82474058

质疑联系人：夏翰宇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4740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87292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推动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提质增效，以打造示范所站为引领，以整体标准化提升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农村文化礼堂）质效为导向，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拟启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提升建设项目。

雅畈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拟按照“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新文化、展形象”的工作思路，围绕“一个目标”“四个定位”“五项工作”“三个到位”“四大能力”的目标定位，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全面打造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雅畈样板；围绕“新时代”“新征程”“新发展”“新文明”“新”的表现方式与婺雅传统文化、非遗文化等特色相结合，做到“功能全”“设计新”“服务美”，打造独具雅畈特色的惠民示范特色阵地。其中：

功能全：以“亲民”“便民”“乐民”为核心，遵循方便、舒适、实用的原则，打造集理论宣讲、教学服务、文化服务、科技科普、健康体育、图书借阅为一体的党员群众想来、爱来、盼来的活动重要场所和服务重要平台。

设计新：以“新”“古”融合为重点，将婺雅传统文化和非遗特色文化、数字化如多媒体展示、自助借阅等等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的“新”中来，打造古今融合、新旧辉映独具雅畈特色的文化阵地。

服务美：以优势互补为要求，特别是整合社工站志愿服务，将志愿者引导、便民服务类建设融入，提升服务效能，打造具备理论宣讲、教学服务、文化服务、科技科普、健康体育、法律服务的惠民示范特色阵地，精准化、常态化、特色化做好群众志愿服务工作。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雅畈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提升建设项目包含文明实践所的空间硬装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与安装等工作内容。设计要求主题突出，特色鲜明，设计风格简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基本内容 | 具体要求 |
| 一 | 标识 | 1.建筑主体显著位置加挂某某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农村文化礼堂分部牌子； | logo需亮化 |
| 2.室外显著位置展示管理员名字、联系方式及场所开放时间； |  |
| 3.显示位置展示年度活动计划、每月8场活动内容。 |  |
| 二 | 学雷锋志愿服务站 | 1.志愿服务管理制度； |  |
| 2.志愿服务登记流程； |  |
| 3.志愿服务项目公示； |  |
| 4.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点单流程，社会公益组织入驻流程； |  |
| 5.优秀志愿者风采展示。 |  |
| 三 | 讲堂 | “xx讲堂”（根据地域特色命名）。 | 背景鲜明、美观 |
| 四 | 前言 | 乡镇（街道）概况（地理、历史沿革、面积、人口等）。 | 文字300字以上 |
| 五 | 分布图 |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农村文化礼堂）分布图。 |  |
| 六 | 组织架构 | 1.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织架构； | 三个组织架构人员融合（一套班子三块牌子） |
| 2.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管理制度、“扫黄打非”制度、一哨双生制度； |  |
| 3.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活动队伍。 | 队伍不少于8支 |
| 七 | 五大内容 | 学习科学理论 | 1.宣传最新时事政策，内容每天更新； | 综述文字内容300字左右 | 设电子时政廊 |
| 2.展示理论宣讲、政策解读等活动图片； | 照片1-3张 |
| 3.展示党建活动、党史教育实践、军民共建等活动。 | 照片1-3张 |
| 践行主流价值 | 1.展示辖区内各项事业发展的成就，重要事件发展节点等； | 综述文字内容300字左右 |  |
| 2.展示辖区内各级文明村、文明家庭、文明单位等； | 照片1-3张；内容200字左右。 |
| 3.展示辖区内时代楷模、乡贤、金华好人、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 | 每人1张照片；事迹、重要成果300字左右。 |
| 繁荣群众文化 | 1.展示辖区内非遗文化、地域文化、孝德文化、红色文化、历史名人、古建筑等； | 综述文字内容300字左右 | 照片1-3张；文字200字左右。 |
| 2.展示辖区内“我们的节日”、文化走亲、我们的村晚、乡村广场舞、农民丰收节等文化活动、地方性节庆活动； | 照片1-3张；文字200字左右。 |
| 培育文明风尚 | 1.展示辖区好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等方面的做法及活动； | 综述文字内容300字左右 | 照片3-5张；文字200字左右。 |
| 2.展示小城镇文明提升行动的； | 照片3-5张；文字300字左右。 |
| 3.展示辖区内“扫黄打非”、一哨双生方面的做法及活动。 | 照片3-5张；文字300字左右。 |
| 加强人文关怀 | 1.展示辖区内扶困帮困、政策咨询、教育科普、健康服务、心理咨询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 | 综述文字内容300字左右 | 照片3-5张；文字300字左右。 |
| 2.展示辖区内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春泥计划等关爱未成年人志愿服务的活动； | 照片1-3张；文字300字左右。 |
| 3.展示辖区内“善行义举”，便民服务等。 | 照片3-5张；文字300字左右。 |
| 八 | 公益广告 | 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健康有你有我、新时代金华精神等公益广告不少于10处。 |  |
| 九 | 展馆 | 为彰显本街道特色文化，提倡建设特色文化展陈馆（室），如“乡贤馆”、“艺术馆”、“非遗馆”、荣誉馆等。有条件的可设置街道荣誉馆、档案馆等。 |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

**三、设计要求**

1.设计基本要求：

（1）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雅畈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的工作思路、目标定位，在全面打造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雅畈样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的创意和技术优势，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合理地选择节能环保的材料和技术方案，精心设计；方案设计必须是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表现方式应与婺雅传统文化、非遗文化等特色相结合；

（2）供应商在设计的投标方案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围绕相关现场勘测资料，并结合采购人的参考意见进行设计工作；

（3）设计方案需满足采购方关于雅畈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工作方案与施工现场的要求；

（4）设计必须保证与周边环境的协调与统一，注重整体性，符合消防要求和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5）设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6）设计形式上要讲求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础上，充分体现围绕“新时代”“新征程”“新发展”“新文明”“新”的表现方式与婺雅传统文化、非遗文化等特色相结合与婺雅传统文化、非遗文化等特色、文化和风格；

（7）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主要部件及配件选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品牌；

（8）充分考虑安全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

2.设计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4）《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5）国家、地方、行业及其它有关规定。

供应商遵守不仅限于此标准及规范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采购人认可后供应商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等效或适用于此技术规格书，采购人有可能接受。供应商须阐明其替换的标准或其实际使用的标准并提供所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3.设计深度

设计的深度应满足设计方案要求并能按图进行施工（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应包含所有专业的施工（制作）设计图及制作与现场施工设计图，其中包括设计说

明、材料表；

（2）设计文件应提供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透视效果图、用料及规

格；

（3）设计应包含项目的尺寸、形状、结构、材质、字体、颜色、布局、功能等。

4.设计说明及图纸要求：

应能充分体现设计过程中为了达到项目设计效果的要求，在结构合理性、安全可靠性、材料选择

合理性及设计创意等方面作较为全面和完整的表述。设计必须满足安全、防火规范、消防设施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

5.方案优化

（1）供应商获取成交资格后，须配备设计能力强的设计团队，按专家及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结合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方案的优点，精心组织设计方案优化，方案优化的设计深度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方根据专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进行修改完善和变更，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方案优化必须由中标人组织完成，不得擅自转让或委托他人完成。

★（3）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拖延方案优化，不能按其承诺的时间完成或经专家会审后认为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深度严重不足，无法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在该情况下，采购人可另择方案优化的设计施工单位或重新招标。

**四、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五、施工管理要求：**

1.本项目范围内设计和制作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优化后设计深度达到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方案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

3.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业电管人员，全面负责用电管理，并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安全生产。

4.参加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工种的上岗证。

5.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害和污染，如产品发生损害和污染，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和更换。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采购人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负，凡由此损及招标人利益或其他第三方利益时，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6.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7.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采购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发包方有权在项目款中扣罚不少于人民币贰仟元的罚款，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8.中标人在本项目竣工时应提前进行质量自评，在竣工时提交五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9.由于施工场地和项目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在开工之前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有关施工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施工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

★10.中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勘察，充分了解现场施工条件和项目内容，并承担施工过程中与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成交后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否定其承诺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否则以自动放弃中标单位资格论处，并不得结算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工期延误的，还承担赔偿责任。

**六、项目工程材料供应：**

1.本项目工程设备、材料原则上全部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供应。

2.材料由中标人根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主要材料在采购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材料样品封样，以便采购人随时检验对照，所有材料都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优等级产品，必须有材料合格证书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要求。当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或与已封存的材料样品有较大差异时，中标人应按业主的要求，无条件拆除，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不得顺延工期。

3.采购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复验费由采购人支付，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及由此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验收和保修：**

1.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成品保护，整体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均由中标人负责保管，在此期间不管何种原因所造成的破坏或损毁，均由中标人负责修理或更换，且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也由中标人负责。

2.项目质量保修：

（1）本项目保修期为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予以修理和调整，并承担由材料或施工等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业主或第三者的一切责任。

**八、项目报价:**

1.本项目为含文明实践所的空间硬装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与安装等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制作安装、施工、质量保修及由此引起的费用等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的价格一次性包干。

2.磋商报价中应包括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深化及施工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对使用单位的培训、竣工资料整理、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招标采购代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施工中发生的水电的接驳、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等；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昼夜施工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等。供应商对上述费用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他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

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价格标中所报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即：为满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体现。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九、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工期及施工地点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签订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6天内出具详细的深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获采购方认可后30天内完成制作并交付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按施工延期或违约进行处理。施工地点：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 。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且设计方案（包括深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会审通过后5日内，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前提下，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暂定合同价的40%；整体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按工程审定价（即“实际合同价”）向中标人结算、支付工程款，并自“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项目”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人的质保起始日。 |
| 注：1.采购单位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财政审批后的实际到账金额进行支付。如因财政审批、拨款原因造成付款延期的，不构成采购人违约。2.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项目 |
| 2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响应供应商取得成交资格后，须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名：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 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238 ）** |
| 3 | 答疑与澄清：响应供应商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磋商采购单位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响应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响应供应商。 |
| 4 | **政策落实：**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120万元（2）项目属性： ③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①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不适用。）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不适用） |
| 5 |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8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9 |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以以下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磋商响应、电子评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于磋商响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输、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本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3联合体投标的，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CA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9 月02日14：00 时，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1室）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除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系统将默认其自动放弃投标。 |
| 12 |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磋商结果公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1.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招标人缴纳成交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无合同约定或依法认定的扣款情况，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最终验收合格于15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或撤销到期履约保函）。****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响应、确定成交人、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磋商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响应供应商”（又称“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方的采购需求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又称“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工程”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项目的空间硬装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与安装等。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供货、运输、装卸、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检测、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保修以及附伴随的相关服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条款。（如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响应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非经采购单位允许，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2.响应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响应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3.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均视为无效，并将报请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响应供应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应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7.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1.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采购文件与磋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本项目磋商响应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价格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

**1.资格文件部分：（注：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有缺漏或不符合项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3）经营情况、荣誉及业绩：

①供应商荣誉包括企业、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个人所获得的各种荣誉；

②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设计方案

①总体设计说明；

②设计方案；

③设计效果图（可另册，含主要建设内容，下同）；

④展陈重点节点深化设计方案；

⑤其他需要表达设计意图的图文和资料；

（6）制作、安装施工技术方案

①制作、安装施工方案：

②制作、安装施工技术方案（包括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7）作业质量保证措施：

①作业质量保证措施；

②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的选择）。

（8）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①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②劳动力及材料、设备的供应。

（9）供应商根据“评分内容和标准”提供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有报价的信息，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总价）应包括：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的报价中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深化及施工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配合、施工、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对使用单位的培训、竣工资料整理、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施工中发生的水电接驳、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昼夜施工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等。供应商对上述费用有漏报或不报的，供应商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他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首次磋商报价**

★（1）**供应商在价格响应文件中应就本项目的服务费进行首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首次磋商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首次磋商报价。

**5.最终磋商报价**

在磋商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被认可并接受的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服务结算总价。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以此为由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七）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未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方的需求，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响应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供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且未经磋商小组及采购方代表确认的；

（4）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7）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的。

4.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流程**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活动的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的评审。

4. 磋商小组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结束后，然后在线开启价格响应文件，进行价格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最后报价**，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

7. 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供应商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成交候选人。

8.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磋商规则**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三名或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鉴定**

1.在磋商前，磋商小组对每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如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供应商。

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文件的规定主要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4.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四）磋商原则**

1.竞争优选。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5.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价格、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

6.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五）磋商程序**

1.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具体工作流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线开启**最后报价**。

**（七） 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采购活动被拒绝。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人**

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以《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审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

3.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4.响应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有响应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5.磋商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6.磋商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履约保证金**

**暂不收取。**

**3. 预付款**

详见付款方式。

**4.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项目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每月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或考核。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或考核。采购人成立验收或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考核。验收或考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或考核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或考核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或考核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或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或考核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或考核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或考核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磋商。

**一、磋商内容及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磋商报价得分）30分，技术商务分70分**二部分。合格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响应供应商磋商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70%×100**

**（1）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其价格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二）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1 | 业绩经验（3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3 |
| 2 | 对项目的理解、现状调查与主要问题分析（6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任务解读（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工作难点）、现状调查与主要问题剖析是否准确、认识是否深刻透彻，由评审专家评价打分，其中：①项目任务解读（0-3分）；②现状调查与主要问题剖析（0-3分）。共6分。 | 6 |
| 3 | 设计方案（25分） | 设计理念：定位准确，主题鲜明（0-1分）；具有前瞻性与创新性（0-1分）；具有地方特色（0-1分）。共3分。 | 3 |
| “新”“古”融合的特色内容及表现手法：①“新”“古”融合的特色内容及思想性；（0-2分）②“新”“古”融合的表现手法及视觉效果。（0-2分） | 4 |
| 功能布局：各功能区的设置布局的科学性、合理性。（0-3分） | 3 |
| 设计方案中结构是否合理，便于后期维护，传统技术和现代技术的协调统一评价。（0-3分） | 3 |
| 设计的效果图评价：①作品的视觉张力（0-2分）；②作品与实际场景相结合，尺度、材料和色彩与周边环境协调性评价（0-2分）；③作品的空间布局独特性、美学性（0-2分）。 | 6 |
| 设计方案中所使用的材料评价：①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档次（0-2分）；②用料的合理性与科学性，并符合“简约”原则（0-2分）；③用料在节能环保方面的考虑（0-2分）。 | 6 |
| 4 | “五大内容”的建设方案（20分） | ①“学习科学理论”板块的设计构思与建设方案：从展示内容（0-2分）、特色（0-1分）与文案策划（0-1分）三方面进行评价，共4分；②“践行主流价值”板块的设计构思与建设方案：从展示内容（0-2分）、特色（0-1分）与文案策划（0-1分）三方面进行评价，共4分；③“繁荣群众文化”板块的设计构思与建设方案：从展示内容（0-2分）、特色（0-1分）与文案策划（0-1分）三方面进行评价，共4分；④“培育文明风尚”板块的设计构思与建设方案：从展示内容（0-2分）、特色（0-1分）与文案策划（0-1分）三方面进行评价，共4分；⑤“加强人文关怀”板块的设计构思与建设方案：从展示内容（0-2分）、特色（0-1分）与文案策划（0-1分）三方面进行评价，共4分。 | 20 |
| 5 | “特色展馆”的建设方案（4分） | “特色展馆”的设计构思与建设方案：从展示内容（0-2分）、特色（0-1分）与文案策划（0-1分）三方面进行评价，共4分。 | 4 |
| 6 | 团队人员配置（3分） | 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包括策划、设计、美工、施工、后勤等）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及整体素质情况。（0-3分）（注：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则不得分） | 3 |
| 7 | 施工组织方案（7分）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基本情况：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配置充足，时间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0-2分）。 | 2 |
| 主要施工方法：制作、安装等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工艺技术是否体现先进与创新，施工方法是否科学、合理且可行，项目工程完整不缺项，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 （0-2分）。 | 2 |
| 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0-1分）。 | 1 |
|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及保修承诺（0-2分）。 | 2 |
| 8 | 政策分（2分） |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或其它法规规定，属“节能环保”、“采购国货”、“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2分；未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 2 |
|  | 合计 | 70 |

**二、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评判专家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成交原则**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包括上文“三、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成交候选供应商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四、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是磋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成员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分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确定成交人的公正性，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与磋商评审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分情况外泄。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Y2022-GC-ZFCG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项目的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三、承包方式**

**四、工期及保质期要求**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设计布展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全部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十一、 履约保证金**

**十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预付暂定合同价的40%；

（2）整体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按工程审定价（即“实际合同价”）向乙方结算、支付工程款，并自“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民政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项目”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的质保起始日（以验收报告为准）；

（3）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过的正式税务发票。

注：①甲方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财政审批后的实际到账金额进行调整支付，如因财政审批、拨款原因造成付款延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②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调整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设计布展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甲方的认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③解除合同。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或接到甲方通知需要调整的，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备案及存档）。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帐 号：邮政编码： | 乙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帐 号：邮政编码：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年 月 日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第六部分 应递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可选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一）资格文件部分**

**资格文件部分**

（1）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1.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代理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全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分别为：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二）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3）经营情况、荣誉及业绩：

①供应商荣誉包括企业、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个人所获得的各种荣誉；

②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设计方案

①总体设计说明；

②设计方案；

③设计效果图（可另册，含主要建设内容，下同）；

④展陈重点节点深化设计方案；

⑤其他需要表达设计意图的图文和资料；

（7）制作、安装施工技术方案

①制作、安装施工方案：

②制作、安装施工技术方案（包括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8）作业质量保证措施：

①作业质量保证措施；

②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的选择）。

（9）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①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②劳动力及材料、设备的供应。

（10）供应商根据“评分内容和标准”提供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有报价的信息，否则按废标处理。**

**1.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需标注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2.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公司总经理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职工人数 |  |
| 供应商在企业注册地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帐号： |
| 公 司组 织机 构框 图 |  |

**3.经营情况、荣誉及业绩：**

**3.1供应商荣誉包括企业、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个人所获得的各种荣誉；**

**3.2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概 况 | 起讫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说明：供应商的承诺内容须具体明确。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或学位）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及奖项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听从招标人指派。

2.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在公司曾参加的项目经历等。

3.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等）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分工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执业资格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身份证、社保等证明等复印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部分**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截止日起\_90\_\_\_日。

5.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 报价说明 | 本供应商已知悉并同意，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

投标声明：对采购文件中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设备及材料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A | 制作合计： |  |  |
| B | 管理费： |  |  |
| C | 设计费 |  |  |
| D | 税金： |  |  |
|  | 总计A+B+C+D： |  |  |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